

青阳县中医医院中医护理门诊所需设备采购项目公告

根据临床使用需要，我院对中医护理门诊所需设备进行询价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供货商参与。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QYXZYYY2026-251
- 2、项目名称：青阳县中医医院中医护理门诊所需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单位：青阳县中医医院
- 5、项目预算：2700 元
- 4、项目内容：详见附件
-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二、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2.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2 所投产品属于二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属于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供应商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2.3 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明；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生产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 2.4 供应商所投产品属于一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属于二、三类医疗器械时，须提供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

备注：

- 1、本项目所要求的制造商或代理商的经营或备案证书根据产品所属类别适用。

2.评审阶段潜在供应商只需提供 2.3 项和 2.4 项的承诺函，不需要提供所提到的证明材料。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无需提供承诺函。

3.在确定并公布中标人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以供采购人查验。如未按要求提供材料的，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需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如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已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则无需提供承诺函。

三、招标文件获取

- 1、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 2、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投标人登陆青阳县中医医院官方网站自行下载打印招标文件；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2026 年 9 月 17 日 11 时 30 分

五、响应文件份数：1 份正本、1 份副本。（正副本请放于同一密封文件中递交）
密封件封面上需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以及所投包别号投标人联系方式等，并加盖骑缝章。（备注：投标文件日期不得超过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

六、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响应文件可送至或寄至青阳县中医医院设备科（建议顺丰寄件），邮寄地址：青阳县中医医院设备科 6 号楼 2 楼

七、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方式：

- 1、开标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00（开标时间如有变动恕不另行通知）
- 2、开标地点：青阳县中医医院 5 号楼二楼会议室
- 3、开标方式：由我院内部审计工作小组人员组织现场开标、评审。各投标单位无需安排人员到开标现场。

八、报价要求：投标人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总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价。

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九、评审程序及成交原则：

由本院内部审计工作小组对所有按规定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拆封、评审，在资格审查通过后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根据产品总报价从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1-3 名候选人，原则上本项目成交人为最低报价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如因特殊或不可抗力原因无法满足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可以推荐第二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选择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十、供货期：合同签订后，接到医院通知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及调试工作。

十一、免费质保期：请在投标报价表中按要求自行填写。

十二、付款方式：验收合格且中标方提供正规足额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总价款。

十三、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十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青阳县中医医院

联系人：孙科长

联系电话：0566-5114710 13305668812

青阳县中医医院中医护理门诊所需设备采购项目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是否全部响应	要求	质保期(年)	售后服务及培训	备注	需求数量	控制单价(元)	总预算价(元)	单价报价(元)	合计总报价(元)	报价公司名称
1	红外线热辐射理疗灯			1、微电脑智能控制 2、灯头功率≥400W 3、灯头护盖直径≥28cm 4、灯头旋转角度: 360° 5、红外线峰值波长: 2-10μm 6、具备定时功能、完成设定照射时间报警功能。		须提供产品彩页	请根据所投产品实际情况自行填写,但不得低于1年	台		3	900	2700			

- 1、所投产品必须满足医院使用要求,所投产品须等同于或者优于清单中的要求。如所投产品无法满足临床使用需求,则需无条件更换,直至能满足临床正常使用为止。
- 2、投标人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控制单价、合计总报价不得超过总预算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 3、请投标人务必仔细核对所有的报价金额,确保正确无误,如出现计算、报价等错误影响评标结果的,视为无效报价。
- 4、表中需求数量为预估量,实际采购数量以采购人实际需求量为准。
- 5、请各投标单位严格按照报价表的格式及要求进行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报价。